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李慶賢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9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v501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411199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19960_來文.pdf、1119960_教育部令.pdf）

主旨：函轉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第13條第1項
第6款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5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34203520B號函
辦理。

二、退撫新制實施後，任職年資均應繳付退撫基金費用，始得
採計為退休年資，爰教育部針對改分發至私立學校實習之
師範校院結業生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規範，發布旨揭解釋
令。已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者，得於旨揭令發布之日起10
年內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；逾3個月後始申請者，應另加
計利息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來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6/12
11:19:01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